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第二項）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第三項）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p>	<p>為使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保險給付範圍明確，於本條明定前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至醫療給付，考量其性質屬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不同，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爰參採日本勞災保險追繳給付金額立法例，繳納範圍不包括醫療給付。</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p> <p>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p> <p>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p>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p>一、定明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另為使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明確，傷病給付等非年金給付項目，其應繳納金額依本法所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等年金給付項目，則按本法對應之一次金給付基準計算。</p> <p>二、本法所定各項給付基準如下：</p> <p>（一）傷病給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p>

	<p>以二年為限。</p> <p>(二) 失能一次金：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給付日數最低四十五日，最高一千八百日。</p> <p>(三) 喪葬津貼：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p> <p>(四) 遺屬津貼及遺屬一次金：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p> <p>(五) 失蹤給付：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應繳納金額，投保單位應自保險人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p>	<p>為明確規範前條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之繳納期限，爰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五點，有關保險給付繳還銷帳期限之規定，於本條定明。</p>
<p>第五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所定期限繳納，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為明確規範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期限繳納，保險人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之程序，並使投保單位得以預見，乃參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意旨及現行勞工保險溢領給付之催繳作業方式，定明前開未依期限繳納之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由保險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第六條 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納金額者，得於保險人依前條移送行政執行前，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p>	<p>一、考量部分投保單位恐因財務困難，難以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金額，爰為落實本辦法限期繳納，以維基金安全之目的，並兼顧實務執行可行性，於第</p>

<p>保險人同意分期攤繳者，投保單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項定明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之金額時，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p> <p>二、另前項所定分期攤繳之方式，已屬特別規定，爰投保單位若未能按時繳納，為確保基金財務安全，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分期攤繳之投保單位，有未按時繳納情形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